

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

(2024)苏0991破55号之五

2024年9月2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99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堡利亚农业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。2024年10月22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991破5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欧堡利亚农业公司等16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鉴于本案属重大、复杂破产案件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2025年4月27日，经本院采用竞争方式，决定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与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共同担任本案联合管理人。2025年7月14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991破5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为便于工作的整体开展，本院指定上述联合管理人继续担任上述被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的63家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管理人负责人为乃菲莎·尼合买提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

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